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07/E87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4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根據 9 月 4 日第 7/89/M 號法律及經第 28/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規定，民政總署對商業性廣告物及招牌安裝作出監管，並會作出恆常巡查，每月巡查數約 20 次，並及時對違規的情況作出處理。於每年的風雨季，更會加強巡查及執行清拆的工作。為確保公眾安全，對出現嚴重損毀或組件脫落等廣告或招牌，民政總署會採取緊急避險措施先行代為清拆。

對於招牌及廣告牌照的相關數據及資料，民政總署現已透過內部電子系統作出紀錄。於 2014 年，民政總署共發出 825 個新申請的廣告准照及 7,254 個續期准照；而於 2015 年，民政總署共發出 1,016 個新申請的廣告准照及 7,074 個續期准照。對未有依法辦理申請及續期手續的廣告物及招牌，民政總署依法開展科罰程序，於 2015 年，民政總署共對涉嫌違規的廣告物作出了 807 宗實況筆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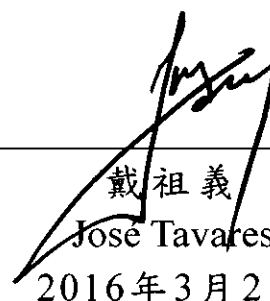


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規定，安裝廣告或招牌的准照申請人，須提交相當於有關准照費用 15% 的保證金，最低金額為澳門幣 500 元，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5,000 元。准照持有人只有在確認履行全部的義務後，包括移除失效的廣告物，方獲退回保證金。於 2015 年，民政總署共批准 554 份退回保證金的申請。

如准照持有人不自行移除有關違規的廣告物及其載體，除不可退回保證金外，民政總署會依職權代為移除，一切所需費用由准照持有人承擔，且不影響罰款的科處。於 2015 年，共清拆 84 個違法廣告招牌，並追收了合共澳門幣 238,980 元的清拆費用。本署會因應社會的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保證金收取的金額，作出修法的建議。

為提高市民合法安裝廣告招牌和履行相關義務的意識，民政總署會透過宣傳橫額、電視廣告、電台、諮詢奉告、城市宣傳廣告牌等方式進行宣傳教育，讓監管工作持續有效地進行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16年3月2日